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8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行可转债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5]4859号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尚太科技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尚太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专项说明作为尚太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1日

2022-2024 年度发行可转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76,147.01	-15,712,587.06	-16,83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68,943.73	27,949,382.72	9,864,34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57,877.67	6,372,435.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3,295.48	85,819.03	613,16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72.10	-6,241,203.01	-333,52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240.36	202,207.73	43,256.41
小 计	37,262,338.13	12,656,055.10	10,170,41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89,507.65	3,026,069.07	2,159,225.1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72,830.48	9,629,986.03	8,011,187.0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行可转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5,676,147.01	-15,712,587.06	-16,830.6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43,832,100.00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数据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上半年战略新兴产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运行字[2024]135 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6,185,567.04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转发 2022 年度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函[2023]1 号)	与资产相关
数字经济奖励资金	5,000,000.00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数字经济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数据办字[2023]160 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3,182,499.96	晋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建[2021]9 号)	与资产相关
链主企业进档奖励金	3,000,000.00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营收进档奖励和首台(套)首批次应用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字[2024]98 号)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235,380.65	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晋中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社[2023]16 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1,855,752.24	昔阳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十七届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8 次	与资产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吸纳补贴	1,243,596.89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 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奖补资金	1,226,086.92	昔阳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奖补的专题会议纪要》(昔政专纪字[2018]44 号)	与资产相关
链主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488,971.92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石工信[2022]41 号)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430,107.52	昔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1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三期)投资合作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住房租赁奖补资金	237,610.32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住建办[2021]10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04,404.6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6,865.6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1,168,943.73		
2023 年度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5,670,103.12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转发 2022 年度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函[2023]1号)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汇尚太上市奖励资金	5,250,000.00	无极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无极县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无政[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813,783.00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5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3,182,499.96	晋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建[2021]9号)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石家庄市商务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石家庄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1,855,752.24	昔阳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十七届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8次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奖补资金	1,226,086.92	昔阳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奖补的专题会议纪要》(昔政专纪字[2018]44号)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1,031,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325,981.28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石工信[2022]41号)	与资产相关
住房租赁奖补资金	217,724.8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住建办[2021]10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353,326.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3,124.3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7,949,382.72		
2022 年度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3,182,499.96	晋中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建[2021]9号)	与资产相关
上市挂牌补助	2,000,00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0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1,855,752.24	昔阳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十七届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8次)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奖补资金	1,226,086.92	昔阳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奖补的专题会议纪要》(昔政专纪字[2018]44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00,008.6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864,347.74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857,877.67	6,372,435.69	-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及赔偿收入	1,040,231.55	-	-
对外捐赠	-371,056.00	-1,000,000.00	-1,134,73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014.37	812565.78
滞纳金、罚款	-663,851.86	-36,700.73	-71,300.64
质量赔款	-284,674.10	-5,581,051.30	-
其他营业外收支	15,478.31	377,563.39	59,939.48
小 计	-263,872.10	-6,241,203.01	-333,525.3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2,240.36	202,207.73	43,256.41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